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为所属 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93 亿元担保额度。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 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9.4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
3.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 7 家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即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5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93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及业务经营担保等），具体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20 亿元；
- （二）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亿元；
-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
- （四）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15 亿元；
- （五）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亿元；
- （六）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亿元；
- （七）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45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99.94%
3. 住 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以上范围）。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北遵化、平泉生物质发电项目等的建设。贷款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97,396.27 万元，净资产为 105,81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42%，净利润为 6,988.28 万元。

### （二）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住 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以生产保暖材料、过滤材料为主。贷款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8,400.69 万元，净资产为 10,681.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5%，净利润为 18.84 万元。

### （三）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住 所：上海市吴淞路 619 号 206 室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花卉，金属材料，绿化养护，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批发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3,530.64 万元，净资产为 5,82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64%，净利润为 2,851.76 万元。

### （四）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资本：25,19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汽油、柴油、燃料零售，燃料油、沥青油零售；仓储；货物联运；中转配送；贸易等。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石油化工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61,309.87 万元，净资产为 13,445.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85%，净利润为-8,460.42 万元。

### （五）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9,976.84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办公地址：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1 号楼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6.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扬州 Y-MSD 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贷款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1,681.68 万元，净资产为 31,121.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34%，净利润为-285.42 万元。

#### （六）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河西四纬路（建联黄酒厂院内）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绿地养护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等。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泰达美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贷款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2,829.22 万元，净资产为-2,82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88%，净利润为-6,600.22 万元。

#### （七）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 01 幢 1101 室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7.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以基础设施开发、土地开发为主。贷款主要用于扬州广陵新城 11 平方公里区域开发项目等。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11,666.03 万元，净资产为 138,644.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43%，净利润为 48,752.90 万元。

###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内容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后，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上述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上述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应担保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金融市场的担保费率确定；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 到 2% 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公司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公司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均为承担公司主要业务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风险控制部对担保事项持续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

况。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5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3.63 亿元，对外担保总额 79.48 亿，是本公司净资产的 336%；被担保方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说明本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理由一是本公司资产总额 234.79 亿元，说明尚有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基于风险与收益共担。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79.48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2.78 亿元。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336%。

（三）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